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银饰品市场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川办发〔1995〕51号

为进一步加强金银饰品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协调好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川办发〔1994〕97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贯彻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4〕97号)是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一个重要文件。我省产金量低,对金饰品的需求量大,属于地处内陆的大市场,且是走私贩私活动的重点对象。因此,充分认识流通对其他环节的反作用,高度重视和加强对金饰品流通环节的管理,在今后工作中十分重要。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川办发〔1994〕97号文件的基础上,

还应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管理和协调,理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减少管理中的漏洞,使走私贩私无隙可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整顿黄金市场的成果。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海关总署《关于加强金银饰品市场管理的通知》(银发〔1989〕365号)和国务院对国家计委、国家黄金局、人民银行、国家技术监督局等九个部门有关黄金管理及政策请示的批复(国办通〔1993〕7号)是相辅相成的,这两个文件的精神是一致的,省政府和省级各有关部门对这两个重要文件已经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贯彻。因此,对川办发〔1994〕97号文件中“质检部

门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无权对黄金饰品的质量出据检测证明”的规定仍不作修改。对于执法性的监督检查和属于有偿服务性质的成色重量鉴定应严格区别,面向社会公开出具金饰品成色和重量证明仍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并从严控制

和管理。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在6月底前要对川办发〔1994〕97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束后向省政府写出书面报告。